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

GB 12801—91

General principles for the requirements of
safety and health in production proces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保证生产过程安全、卫生的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行业、企业生产过程的规划、设计、组织和实施；建立行业、企业生产过程安全、卫生标准体系和编写生产过程安全、卫生要求的标准、规范等；也适用于对行业、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安全、卫生状况，安全、卫生技术措施与管理措施的考核和监察。

农业、林业、矿山、电力、建筑、交通运输等生产过程的安全、卫生要求，应结合生产特点制订。

本标准中的卫生，系指生产过程中的卫生工程技术和组织管理。

2 引用标准

GB 1.8 标准化工作导则 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编写规定

GB 2893 安全色

GB 2894 安全标志

GB 4064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

GB 4387 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

GB 5083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

3 术语

3.1 生产过程 production process

一般指从劳动对象进入生产领域到制成产品的全部过程。

本标准中的生产过程包含安全作业和施工的过程。

3.2 生产物料 production materials

生产需要的原料、材料、燃料、辅料和半成品。

3.3 剩余物料 waste materials

生产过程中的余料和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品、废料，包括气态、液态和固态物质。

3.4 生产装置 production equipments

生产需要的设备、设施、工机具、仪器仪表等各种劳动资料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凡对人员的安全健康可能造成危害，对财产可能造成损失的生产过程，都必须制订安全、卫生标准。

4.2 生产过程安全、卫生标准中，应对下列诸因素明确规定具体要求：

- a. 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和有害因素；
- b. 厂址、矿区、施工作业区的选择及其平面布置；

- c. 工艺、作业和施工过程的设计、组织和实施；
- d. 生产厂房和作业场地上建（构）筑物；
- e. 生产物料；
- f. 生产装置；
- g. 设备、设施、管线、电缆的配置和作业区的规划和组织；
- h. 生产物料、产品、剩余物料的贮存和运输；
- i. 人员选择；
- j. 防护技术措施；
- k. 管理措施；
- l. 其他。

4.3 根据危险和有害源特点，明确规定相应的安全、卫生防护距离和防护带。

4.4 生产过程安全、卫生标准的编写应符合GB 1.8规定。

5 对影响生产过程安全、卫生各因素的一般要求

5.1 阐明危险和有害因素

在规划、设计、组织和实施生产时，必须首先阐明以下内容：

- a. 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或可能产生的危险和有害因素的类别、数量和性质，危害的途径和后果；
- b. 可能产生危险和有害作用的过程、设备、场所和物料；
- c. 危险和有害因素的危害程度或浓度，以及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指标。

5.2 厂址、矿区、施工作业区的选择及其平面布置

5.2.1 选址的原则：

- a. 选址时，除考虑其经济性和技术合理性外，还必须按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同时选定生活区、水源以及有害废气、废水、废渣的排放点；
- b. 生活饮用水的水质，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；
- c. 产生危害较大的气体、烟雾、粉尘、噪声、振动、电磁辐射等的工业企业选址时，必须遵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；
- d. 掌握厂址、矿区、施工作业区及其周围环境的工程地质、水文、气象资料和必要的生态资料。不宜在有洪水、山谷风、泥石流、滑坡、断层、流砂层、溶洞等地段建厂，如在地震区、湿陷性黄土区、膨胀土区、淤泥区、滑坡区及可能遭受洪水、泥石流危害的地区建厂时，必须对地基、护岸等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；
- e. 不许在已采矿坑、有机物和化学废弃物上面建厂，要避开航空站和市政设施，并与高压输电线路保持规定的距离；
- f. 根据企业物流、人流状况，确定厂区内外交通运输通道和人行道及其安全设施，公路、铁路干线不得通过厂区；
- g. 厂区设计最低标高应符合有关规定。

5.2.2 平面布置的原则：

- a. 锅炉房、氧气站、氢气站、乙炔站、煤气站、危险品仓库、原料场、废弃物处理场等具有或能产生危险和有害因素的生产装置和场所，应根据生产特点，在保证安全、卫生的原则下合理布置。消防站、急救站等公用设施，应布置在便于服务、指挥和使用的地点；
- b. 在新建、改建和扩建厂矿企业时，厂房（装置、单元、作业场地、设施）之间的防火距离、消防通道、消防给水及有关设施都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；
- c. 具有或能产生危险和有害因素源的车间、装置和设施与控制室、变配电室、仓库、办公室试验室等公用设施的距离必须符合防火、防爆、防尘、防毒、防振、防辐射、防触电和防噪声规定；

- d. 电离辐射装置宜布置在厂区内外人流少、位置僻静的区域，与居民点和人行道之间的距离应符合有关规定；
- e. 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符合通风、采光和防火规定；
- f. 厂（场）内运输网应根据生产流程，结合进出厂（场）物品的特征、运输量、装卸方式合理布局，并满足防火、防爆、防振、防尘、防毒和防触电等安全、卫生要求，保证消防车、急救车顺利通往可能出现事故的地点；
- g. 利用水路运输时，选定的船坞和码头的位置，应保证当水情、气象变化时的作业安全；
- h. 应根据生产性质、地下设施和环境要求，规划绿地面积和绿化带。

5.3 工艺、作业和施工过程的设计、组织和实施

5.3.1 设计、组织和实施的原则：

- a. 应防止工作人员直接接触具有或能产生危险和有害因素的设备、设施、生产物料、产品和剩余物料；
- b. 应采用没有危害或危害较小的工艺、施工技术；
- c. 对具有或能产生危险和有害因素的工艺、作业、施工过程，应采用综合机械化、自动化或其他措施，实现遥控或隔离操作；
- d. 对产生危险和有害因素的过程，应配置监控检测仪器、仪表，必要时配置自动联锁、自动报警装置；
- e. 及时排除或处理具有危险和有害因素的剩余物料；
- f. 危险性较大的生产装置或系统，必须设置能保证人员安全、设备紧急停止运行的安全监控系统；
- g. 对产生尘毒危害较大的工艺、作业和施工过程，应采取密闭、负压等综合措施；
- h. 对易燃、易爆的工艺、作业和施工过程，必须采取防火防爆措施；
- i. 排放的有害废气、废液和废渣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；
- j. 其他。

5.3.2 对工艺、作业和施工过程的控制、检测系统的要求：

- a. 对事故后果严重的生产过程，应按冗余原则，设计备用装置或备用系统，并能保证在出现危险时能自动转换到备用装置或备用系统；
- b. 各种仪器、仪表、监测记录装置等，必须选用合理，灵敏可靠，易于辨识。

5.3.3 工艺、作业和施工文件中，应按5.1条的要求，载明危险和有害因素的概况及相应的预防和处置措施，以及操作和作业时的注意事项。

5.4 生产厂房和作业场地上建（构）筑物

5.4.1 生产厂房、仓库和各种构筑物的结构强度、耐火等级、通风、采光、照明等，均应按其使用特点和地区环境条件符合有关标准规定，必要时应有防水、防漏措施。

5.4.2 锅炉房的设计，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。

5.4.3 建（构）筑物的通风换气条件，应保证作业环境空气中的危险和有害物质浓度不超过国家 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5.4.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振动、高温、高压、深冷、腐蚀等因素，如对建（构）筑物造成影响时，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。

5.4.5 生产、处理、贮存有极度和高度危害毒物的厂房和仓库，其墙壁、顶棚和地面均应光滑，便于清扫，必要时加设保护层及专门的清洗设施。

5.4.6 电离辐射装置的设计、建造，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。

5.4.7 有爆炸危险场所的建（构）筑物的结构形式以及选用的建筑材料，必须符合防火、防爆要求。

5.4.8 危险性作业场所，必须设置安全通道；出入口不少于两个；门窗应向外开启；通道和出入口

应保持畅通。

5.4.9 根据建（构）筑物的高度和布局以及作业区的特点，按有关标准规定设置防雷电设施。

5.5 生产物料

5.5.1 应优先采用无毒和低毒的生产物料。若使用给人员带来危险和有害作用的生产物料时，则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，并制订使用、处理、贮存和运输的安全、卫生标准。

5.5.2 对不易搬运的物料，应设置或采用便于吊装及搬运的装置或设施。

5.6 生产装置

5.6.1 应尽量选用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。危险性较大的、重要的关键性生产设备，必须由持有专业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设计、制造和检验。

5.6.2 使用的各种设备，均应符合GB 1.8中第3.5.3条、GB 5083和GB 4064的规定。

5.6.3 锅炉及压力容器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和检验，必须按国家现行锅炉及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条例进行，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5.6.4 选用的起重运输机械，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5.6.5 用于有火灾和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，应根据场所的危险等级和使用条件，按有关规定选型。

5.6.6 设备本身应具备必要的防护、净化、减振、消音、保险、联锁、信号、监测等可靠的安全、卫生装置。对有突然超压或瞬间爆炸危险的设备，还必须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泄压、防爆等安全装置。

5.7 设备、设施、管线、电缆配置和作业区的组织

5.7.1 配置设备、设施、管线、电缆和组织作业区的基本要求：

a. 在生产厂房和作业场地上配置的生产设备、设施、管线、电缆以及堆放的生产物料、产品和剩余物料，不应对人员、生产和运输造成危险和有害影响；

b. 各设备之间，管线之间，以及设备、管线与厂房、建（构）筑物的墙壁之间的距离，都应符合有关设计和建筑规范要求；

c. 在设备、设施、管线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部位，应配置便于人员操作、检查和维修的扶梯、平台、围栏和系挂装置等附属设施。

5.7.2 设备布置的原则：

a. 便于操作和维护；

b. 发生火灾或出现紧急情况时，便于人员撤离；

c. 尽量避免生产装置之间危害因素的相互影响，减小对人员的综合作用；

d. 布置具有潜在危险的设备时，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分散和隔离，并设置必要的提示、标志和警告信号；

e. 对振动、爆炸敏感的设备，应进行隔离或设置屏蔽、防护墙、减振设施等；

f. 设备的噪声超过有关标准规定时，应予以隔离；

g. 加热设备及反应釜等的作业孔、操纵器、观察孔等应有防护设施；作业区的热辐射强度不应超过有关规定。

5.7.3 管线配置的原则：

a. 各种管线的配置，必须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要求；

b. 配置的管线，不应对人员造成危险，管线和管线系统的附件、控制装置等设施，应便于操作、检查和维修；

c. 具有危险和有害因素的液体、气体管线，不得穿过不使用这些物质的生产车间、仓库等区域，也不得在这些地下管线的上面修造建筑物；

d. 管线系统的支撑和隔热应安全可靠，对热胀冷缩产生的应力和位移，应有预防措施；

e. 根据管线内物料的特性要求，管线上应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排气、泄压、稳压、缓冲、阻火、

放液、接地等安全装置。

5.7.4 电缆配置的原则

配置电缆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。

5.7.5 作业区组织的原则:

a. 作业区的布置应保证人员有足够的安全活动空间。设备、工具、辅助设施的布置，生产物料、产品和剩余物料的堆放，人行道、车行道的布置和间隔距离，都不应妨碍人员工作和造成危害；

b. 作业区的生产物料、产品、半成品的堆放，应用黄色或白色标记在地面上标出存放范围，或设置支架、平台存放，保证人员安全，通道畅通；

c. 坐姿作业，应根据人员的生理特点和人机工程学要求配置操作台、座椅、脚踏板，以及存放生产物料、产品或工具的架、盘等；

d. 高处作业区堆放生产物料和工具，必须严格控制数量，布置合理，保证人员便于作业和不发生人、物坠落；

e. 坑道等狭窄作业区，产品、设备和工具的布置，除保证人员便于作业外，还必须留出安全通道；

f. 根据作业需要，配置符合标准规定的照明设备。

5.8 生产物料、产品、剩余物料的贮存和运输

5.8.1 贮存的基本要求

原则：

a. 采用能排除或减小危险和有害因素的贮存方法；

b. 使用能保证安全、卫生的贮存装置和设施；

c. 装卸工作机械化和自动化。

要求：

a. 要保证贮存物品的平稳、安全。要标明物品名称、牌号、存入日期和其他注意事项。具有危险和有害的物品，必须有合格证、明显的标示牌和符合规定的包装；

b. 贮存物品的地点、仓库、场院应严禁烟火，并配置符合规定的照明和消防器材；

c. 存放物品的货架、容器等，应具有相应的强度、刚度耐腐蚀性能；

d. 贮存化学物品，应按其特性要求存放，并设置相应的支架或箱柜，配备必要的器皿、工具和工作人员的防护用品；

e. 成垛堆放生产物料、产品和剩余物料时，垛高、垛距应符合规定，垛的基础要牢固，不得产生下沉、歪斜或倾塌，垛之间的距离应便于机械化装卸和作业；

f. 贮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，必须备有相应的消防器材和通讯报警装置；

g. 贮存危险、剧毒和放射性物品，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；

h. 贮存可燃性液体贮罐之间应有足够的安全距离，必须装备适用的消防设施，罐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设防护堤、避雷装置、排液沟等防护措施。

5.8.2 运输的基本要求

原则：

a. 采用能排除危险和有害因素的运输方法；

b. 选用具备安全、卫生条件的运输工具；

c. 使运输、装卸工作机械化和自动化。

要求：

a. 生产使用的危险和有害的液态、气态和粉状物料，应尽量采用不受该物料侵蚀的管道输送。采用容器输送时，必须符合有关规定，确保安全；

b. 运送重量较重的生产物料、产品和剩余物料时，应采用机械吊装输送，并掌握车辆，道路环境等情况，以确保输送安全；

- c. 输送危险品时，必须符合配装规定；
- d. 对输送管线、设备和工具应定期进行维护、保养和检修；
- e. 装卸、运输方法应符合GB 4387和有关标准规定，或根据作业特点和环境条件，编写专门的装卸作业安全规程。

5.9 人员选择

5.9.1 对人员的基本要求：

- a. 凡参加生产的各类人员，均需进行职业适应性选择，其心理、生理条件应满足工作性质要求；
- b. 凡参加生产的人员均需进行体检，其健康状况必须符合工作性质要求。

5.9.2 对人员的技能要求：

- a. 参加生产的各类人员，必须掌握本专业或本岗位的生产技能，并经安全、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，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；
- b. 了解或掌握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和产生的危险和有害因素，并能根据其危害性质和途径采取防范措施；
- c. 了解本岗位的工作内容以及与相关作业的关系，掌握完成工作的方法和措施；
- d. 掌握消防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及维护方法；
- e. 掌握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方法；
- f. 掌握应急处理和紧急救护的方法。

6 安全、卫生防护技术措施

6.1 基本要求

- a. 能预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和有害因素；
- b. 能处置危险和有害物，并降低到国家规定的限值内；
- c. 能从作业区排除危险和有害因素；
- d. 能预防生产装置失灵或操作失误时产生的危险和有害因素；
- e. 发生意外事故时，能为遇险人员提供自救条件。

6.2 防护用品

6.2.1 根据作业特点和防护要求，按有关标准和规定发放个体防护用品。

6.2.2 发放的个体防护用品应符合人体特点，并规定穿（佩）戴方法和使用规则。

6.2.3 防护用品的质量和性能，均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。

6.2.4 在毒性程度较大的作业环境中使用过的防护服及防护用品，应制订严格的管理制度，统一洗涤、消毒、保管和销毁。

6.3 防火防爆

6.3.1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生产过程，应综合考虑防火防爆措施和报警系统，合理选择和配备消防设施。

6.3.2 有可燃性气体和粉尘的作业场所，必须有良好的通风系统；必须采取避免产生火花的措施；通风空气不得循环使用。

6.3.3 下列具有着火爆炸危险的工艺装置、贮罐和管线，必要时可根据介质特点，选用氮、氩、二氧化碳、蒸汽等介质置换或保护：

- a. 易燃固体物质的粉碎、研磨、筛分、混合以及粉状物的输送；
- b. 可燃气体混合物的生产和处理过程；
- c. 输送易燃液体；
- d. 有着火爆炸危险的装置，设备的停车检修处理。

6.3.4 易燃电缆，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阻火措施。

6.3.5 在易于产生静电的场所，应有消除静电措施。对下列设备管线应作接地处理：

- a. 生产、贮存、装卸和输送液化石油气、可燃气体、易燃液体的设备和管道；
- b. 空气分离装置的保冷箱和管线；
- c. 用空气干燥、掺合、输送可燃的粉状塑料、树脂及其他易产生静电集聚的物料的厂房、设备和管道；
- d. 在绝缘管线上配置的金属件等。

6.3.6 重要的控制室、计算中心、技术档案室、配电间、贵重设备和仪器室等，应备有火灾自动报警装置，必要时设置自动灭火系统。

6.4 防尘防毒

6.4.1 生产过程中散发的尘、毒应严加控制，以减少对人体和生产设施造成的危害。生产车间和作业环境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，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。

6.4.2 对毒物泄漏可能造成重大事故的设备，应有应急防护措施。

6.4.3 对生产中难以避免的生产性粉尘，应采取有效的防护、除尘、净化等措施和监测装置。

6.4.4 对生产中难以避免的生产性毒物，应加强监测，采取有效的通风、净化和个体防护措施：

- a. 加强对设备、设施、管线和电缆的检查、维修，防止跑冒滴漏；
- b. 进入有毒物的容器和通风不良的作业区进行作业前，必须先进行处理，经采样分析合格后，方可进入。同时，应有监护和必要的应急防护措施；
- c. 对尘、毒环境中的作业人员，应严格执行休息、就餐、洗漱及污染衣物的洗涤管理制度。

6.5 防辐射

6.5.1 凡从事具有电离辐射的作业或作业环境中存在电离辐射影响时，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防护。

6.5.2 对封闭性放射源外照射的防护，应根据剂量强度、照射时间以及与照射源的距离，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。

6.5.3 对内照射的防护，应制订必要的规章制度，采用生产过程密封化、自动化或远距离操作。

6.5.4 对操作和使用放射线、放射性同位素仪器和设备的人员，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防护。

6.5.5 放射源库、放射性物料及废料堆放处理场所，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。

6.5.6 使用激光的作业环境，禁止使用产生镜面反射的材料，光通路应设置密封式防护罩。

6.5.7 高频、微波、激光、紫外线、红外线等非电离辐射作业，除合理选择作业点外，应按危害因素的不同性质，采取屏蔽辐射源、加强个体防护等相应的防护措施。

6.6 防作业环境气象异常

6.6.1 除工艺、作业、施工过程的特殊需要外，应防止气温、气压、气温、气流对人员的不良作用。

6.6.2 根据生产特点，采取相应措施，保证车间和作业环境的气象条件符合防寒、防暑、防湿的要求。

6.6.3 根据寒暑季节和生产特点，对室外、野外作业，采取防寒保暖、防雨防风、防雷电、防湿和防暑降温措施，并设置休息场所。

6.7 安全标志和报警信号

6.7.1 凡容易发生事故的地方，应按GB 2894的规定设置安全标志，或在建（构）筑物及设备上按GB 2893规定涂安全色。

6.7.2 在易发生事故和人员不易观察到的地方、场所和装置，应设置声、光或声光结合的事故报警信号。

6.7.3 生产场所、作业点的紧急通道和出入口，应设置明显醒目的标志。

6.7.4 设备、管线，应按有关标准的规定涂识别色。

6.8 其他防护技术措施

7 安全、卫生管理措施

7.1 基本要求

行业、企业应实施以保证生产过程安全、卫生为目标的现代化管理。发现、分析和消除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危险和有害因素；制订相应的安全、卫生标准和必要的规章制度；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、卫生知识的培训、教育；防止发生事故和职业病，避免各种损失。

7.2 安全、卫生管理机构

7.2.1 按国家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安全、卫生专职管理机构和管理网，配备专职和兼职管理人员。

7.2.2 各级安全、卫生管理机构，按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职能和职责，检查、监督和贯彻国家、部门下达的指令和规定，制订必要的规章制度，实行全面、系统的标准化管理。

7.3 安全、卫生管理制度

行业、企业应根据本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如下一些安全、卫生管理制度：

- a. 安全、卫生目标管理制度；
- b.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；
- c.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；
- d. 安全、卫生技术措施实施计划；
- e. 安全技术规程；
- f. 事故调查、分析、报告、处理制度；
- g. 安全、卫生培训、教育制度；
- h. 安全、卫生评价制度；
- i. 其他安全、卫生管理制度。

7.4 其他安全、卫生管理措施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、辽宁省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共同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黎、李宝贵、樊锡瑛、路柏舟、王艳平、刘伟。